

#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1 年度

###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6
二、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委托单位：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审计单位：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6) 10 65211667

传真号码：(86) 10 65123319

#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兆国际专审字（2022）第 0010 号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民办非企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民办非企业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兆国际审字（2022）第 0074 号。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民办非企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财务专项信息。编制财务专项信息是贵民办非企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民办非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民办非企业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民办非企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捐赠额（元）		合计
	现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8,292,402.23		8,292,402.23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7,808,045.24		7,808,045.24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47,115.16		447,115.16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7,360,930.08		7,360,930.08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484,356.99		484,356.99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484,356.99		484,356.99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1,216,967.06		公益宝贝-助力乡村学校素质教育项目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1,000,000.00		湖南沅陵、安化支教项目（第四期）
田家炳基金会（中国香港）广州代表处	940,300.00		云南巧家县志愿者教师项目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616,460.37		为乡村留下好老师
田家炳基金会（中国香港）广州代表处	582,950.00		第二届新生代基层卓越教师计划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500,000.00		湖南沅陵、安化支教项目（第三期）
为中国而教有限公司	434,772.00		沅陵县域青年教师发展培养与支持专项（二期）

####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目	数额
本年度总支出	7,232,768.19

上年末净资产	3,385,876.09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合计	6,485,813.41
其中：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4,238,918.73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2,104,347.36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142,547.32
本年度管理费用合计	522,501.45
其中：	
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207,906.84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314,594.61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91.55%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7.22%

###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志愿者教师项目	3,276,304.10	2,462,154.41	1,311,719.33	71,142.16		3,845,015.90
未来教育家项目	1,723,742.85	1,776,764.32	792,628.03	71,405.16		2,640,797.51
合计	5,000,046.95	4,238,918.73	2,104,347.36	142,547.32		6,485,813.41

###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未来教育家项目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211,328.00	2.92%	用于2021年岗前培训项目成员的耿丹场地费及住宿费
未来教育家项目	湖南常德桃花源区天运星辰研学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96,824.83	2.72%	用于桃花源暑期“营会式体验与学习”活动(第一期)及(第二期)培训费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未来教育家项目	广东省当担者行动教育发展中心	194,870.00	2.69%	用于《班班有个图书角》项目资助款
未来教育家项目	北京世纪佳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6,925.00	2.03%	用于2021年耿丹岗前培训人员餐费
志愿者教师项目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219,692.00	3.04%	用于2021年岗前培训项目成员的耿丹场地费及住宿费
合计		969,639.83	13.40%	

#### （五）委托理财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2021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四清	是	6,330,000.00	无	浮动	54,412.67	6,384,412.67
合计			6,330,000.00			54,412.67	6,384,412.67

#### （六）投资收益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2021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54,412.67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1. 中银日积月累理财产品	54,412.67	63,886.76
合计	54,412.67	63,886.76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武雪松	发起人
金岩	发起人
中国扶贫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田家炳基金会（中国香港）广州代表处	主要捐赠人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 （3）关联方交易

2021 年度无关联方交易。

## （4）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2021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 （5）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2021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 （6）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2021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 （7）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2021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民办非企业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的规定，未发现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民办非企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财务专项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远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03月08日